

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汤暑葵

2020 年 3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发债事宜进行调整预算，请予审议。

一、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 11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0 亿元，有关发债事项已纳入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通过。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分别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第 2 批）16 亿元，合计 24 亿元（以下合并称“新增债务限额”）。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部要求早发行、早使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原则上二季度末全部发行完毕。为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要求，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提请审定分配新下达的

新增债务限额 24 亿元。

二、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2.5 亿元(含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合计 1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9.9 亿元。

2020 年 1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9.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市本级 202.5 亿元、区级 387.1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7.2 亿元,均为历年地方政府债券和国债转贷余额,其中市本级 44.2 亿元、区级 23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22.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58.3 亿元,区级 364.1 亿元。

2017、2018 年,经过财政部核定,全市没有法定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政府综合债务率分别为 0.81%和 0.85%。总体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对应到项目、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三、本次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按照财政部要求,结合市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准备情况,分配原则如下:一是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资金跟项目走”要求,优先安排具备落地条件,能够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二是优先支持“双区建设”重大项目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基础民生领域项目;三是统筹考虑各区

财力水平和举债空间，在确保各区债务风险均在绿色安全区内基础上，新增一般债券向财力薄弱、国土收入规模小的区倾斜，新增专项债券向国土收入规模较大的区倾斜。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分配罗湖区和盐田区各 4 亿元，用于基础教育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基础民生工程。

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第 2 批）16 亿元分配光明区 3.3 亿元、宝安区 3.3 亿元、龙岗区 7 亿元和龙华区 2.4 亿元，全部用于水污染治理等项目。

最终发行项目由各区政府按要求确定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四、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本次拟举借债务 24 亿元，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拟调整事项。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8 亿元，总收入规模从年初预算 3136 亿元调整为 3144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总支出规模从年初预算 3136 亿元调整为 3144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新增一般债券 8 亿元拟转贷罗湖区和盐田区各 4 亿元，用于基础教育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基础民生工程。发行项目由区政府按要求确定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拟调整事项。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 亿元，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16 亿元，总收入规模从年初预算 1100.1 亿元调整为 1116.1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总支出规模年初预算 1100.1 亿元调整为 1116.1 亿元，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新增专项债券 16 亿元分别转贷光明区 3.3 亿元、宝安区 3.3 亿元、龙岗区 7 亿元和龙华区 2.4 亿元，全部用于水污染治理等项目。发行项目由区政府按要求确定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经上述两项调整，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136 亿元调整为 31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00.1 亿元调整为 1116.1 亿元。

深圳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5	371.7	326.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4.6	279.3	45.3
专项债务限额	373.9	92.4	281.5
二、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4.0	77.4	106.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0.0	8.0
专项债务限额	176.0	77.4	98.6
附：提前下达的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4.0	77.4	106.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0.0	8.0
专项债务限额	176.0	77.4	98.6
三、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2.5	449.1	433.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2.6	279.3	53.3
专项债务限额	549.9	169.8	380.1

表二

深圳市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提前下达（第2批）			24.00
1	新增一般债券	市政建设	2.58
2	新增一般债券	教育	5.04
3	新增一般债券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38
4	新增专项债券	污染防治	16.00

注：按照财政部要求，本表项目类型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所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填报。